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實習分發，特定本作業須知。

二、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含）以上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三)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三、審查實習資格(每年6底月)：

由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審查應屆實習生是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四、確認欲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或二年偏鄉代理代課教學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一)教育實習半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或2月1日至7月31日)

(二)二年偏鄉代理代課教學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五、教育實習申請程序：

(一)116學年申請教育實習，實習學校須符合以下要件，方可申請前往參與教育實習：

1.須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確認)。

2.須為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

(二)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

1.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及申請書：

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2.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4.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二)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1)申請資格：

A. 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B. 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C. 其他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原因)。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2)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A. 先至本中心詢問跨校實習注意事項。

- B.詢問就近的師培大學是否可以擔任跨校實習輔導之學校。
- C.兩邊確認符合條件後，依兩校之規定進行資料繳交(例如會議審查、繳交實習相關資料等)。
- D.經兩校審查通過後，確認由他校進行輔導，有關實習相關事宜，如實習輔導費用、實習職前講習、實習生返校座談、到校指導、實習生成績評量等，悉依輔導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俟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校)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跨校實習相關行政程序。
- C.申請通過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輔導學校。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需先自覓可以輔導之指導老師)：

(1) 申請資格：

- A.請先確認跨校實習之申請結果，如無其他學校可代為輔導者，始得提出跨區實習申請。
 - B.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 C.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D.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
- 以上，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2)申辦程序：

- A.填寫跨區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書。
- B.提送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或加簽）實習學校。
- C.完成分發（或加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

(三) 役男緩徵：

- 1.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 2.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四) 中止實習(已開始實習者)：

- 1.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獲本中心認可者。或已經開始申請，因一些因素欲中止實習者。
-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未獲通過者。
- 3.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 4.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五) 放棄實習(尚未實習者)：

1. 已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已繳交實習同意書)，尚未實習者，因個人因素，欲放棄教育實習。
2. 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參閱致歉函範本。
3. 提送放棄/中止教育實習聲明書、放棄/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及教育實習致歉信，填寫完畢後繳交本校師培中心。
4.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六) 延緩實習：

1. 將於本校畢業，但尚未馬上實習者，於離校前填寫延緩實習延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2. 爾後欲申請實習者，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及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六、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申請教育實習	115/10/1 起	116/3/31	繳交教育實習申請表及同意書： 1. 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2. 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4. 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116年2月實習 跨區實習/跨校實習 / 加簽實習學校申請	115/10/1 起	115/11/27 (五)	1. 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2. 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 3. 加簽申請：欲申請非本校實習合約學校之學校實習。 以上申請，請依據時程送件，業經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至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1、2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會議討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分審查	116.02.19(一)	116.02.23(二)	1. 對象： 1-1 已於 116-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1-2 預計參加 11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 116-2 修畢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系

			所應修學分者(大學部需具畢業資格)。 2.檢附文件： 2-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2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2-3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116-1 申請修畢者須附)
申請役男緩徵	116/06/01	116/7/31	1. 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2. 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6 月教師資格檢定	116 年 6 月 13 日(日) (教師資格檢定考預計 4 月中旬報考)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第二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本校系統成績全部公佈後起開始繳交 (成績單需要完整成績)	預計 116/06/28-6/30	檢附文件： 1.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3.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放棄實習(個人因素)	-	116/07/15 前繳交	因個人因素要放棄實習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如因教師資格考者，請於 7/31 前送申請
6 月教師資格檢定放榜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申請放棄實習(教師)	教師資格檢定考放	116/7/31 前繳交	教師檢定未通過者，請填寫放棄實習申

資格考未通過者)	榜起申辦		請單送交本校師培中心
實習輔導費及實習 期間平安保險費繳 交	116/1 月起	116/7/31 前	請於實習前完成繳交) 116 年 2 月實習者，請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完成繳費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		預計 116/7/31	擬於當年 6 月通知並進行報名作業

實習同意書

(實習學校及本校各留存一份)

實習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實習期間	116學年度	☐ 第一學期 8 / 1 ~ 翌年 1 / 3 1	☐ 第二學期 翌年 2 / 1 ~ 7 / 3 1
畢業學校 (帶論文實習者，請填寫畢業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畢業系所		
學 號			學程編號		
通 訊 電 話	電話：	E-mail			
	手機：				
學分自我檢核	本人_____ (簽章) 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如有實習資格不符，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_____年師資生。學程編號_____				
	☐ 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尚缺_____學分待修				
	☐ 於實習前修畢任教專門課程：已修習_____學分、修習中_____學分、尚缺_____學分待修				
☐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服務時數及演講場次：「實地學習」_____小時 (尚缺_____小時)、志工服務服務時數_____小時 (尚缺_____小時)、教育專業演講_____場次 (尚缺_____場)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填列如下：					
擇一勾選	實習階段	實習科別		填寫說明	
☐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僅可任教國中者	_____領域_____專長		依據欲實習階段折一選擇	
☐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僅可任教高中職者	高中_____科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非常感謝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注意事項：

-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請實習學校簽核後，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一份於繳交至師培中心。
-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
- ※實習同意書，可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談。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同學應早日規劃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以免向隅。
- ※未簽約學校必須先師培中心申請，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
- ※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
- ※請先準備好個人的履歷表送交簽約實習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請註明縣市)：	實習機構學制：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實習科別(實習科別為領域者請特別註明)：	學校電話：()
實習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實習學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學 程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E-mail：
	通 訊 電 話：	兵役： ☐ 免役 ☐ 已役 ☐ 未役 (需辦理緩徵)
	戶籍地址：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5.經本校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依國立中山大學規定學分費規定，繳交4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本校實習生4,040元、跨校實習學生8,800元)。		
研究所學生實習 ☐ 畢業實習 ☐ 休學實習 ☐ 帶論文實習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

本人同意將本表所填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戶籍與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提供給國立中山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聯繫與服務用。

☐ 確認所填申請資料屬實。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加簽實習學校】/【跨區（校）實習】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修讀教育學程 學校	大學 系（所）畢業（結業）		
修讀教育學程 學年度	____至____學年度		
登記任教科別			
跨校實習之輔導學校			
實習學校縣市		欲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			
申請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備註：

- 一、欲簽約實習學校者，請於提案通過後，於師資培育中心領取相關表件，辦理簽約手續。
- 二、加簽合約學校者，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實習合約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生放棄教育實習聲明書

實習教師（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原分發至_____

參加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之教育實習，現因個人因素

(原因：_____)

考量自願放棄至該校實習，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證。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立據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1. 凡申請教育實習學校確定後，但因考上研究所等重大因素無法依原訂安排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實習學校提出致歉函，並將影本連同本申請書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實習申請。
2. 繳交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後，辦理放棄實習者，請附上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繳費收據及身份證影本，俾便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所）合格畢業生，現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參加新制實習半年，茲因_____，擬中止教育實習；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辦理。

敬陳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學程編號：_____

住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婉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2. 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致歉信參考範例（可自行修改內容）

放棄教育實習致歉信

○○○(國高中、負責教師)鈞鑒：

學生○○○就讀於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承蒙貴校同意於○○學年度至 貴校進行○○科教育實習，學生倍感榮幸。然而，由於○○○○○○○○○○○○○○(原因)。因此，學生必須放棄教育實習之機會，造成貴校諸多困擾與不便，學生深感不安，在此致上深深歉意。

敬祝 教安

致歉人：國立中山大學○○系（所）○○○敬上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 學程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延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本人_____係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

_____系（所）合格畢業生，將於____年____月修畢

☐中教（_____）科

茲因（原因）_____，擬延緩教育實習；爾後若要參加實習，本人願依教育部所訂之法令規章辦理。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_____（簽章）

學號：_____學程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預計實習年度：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